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67號

原告 百鷹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皓禎

訴訟代理人 張克華

被告 開裕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守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5,577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承攬訴外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工處(下稱台電公司)發包之「高港(甲)(乙)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土建統包)」(下稱系爭新建工程)，並將其其中施工架及施工支撐架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分包予原告施作，兩造因此簽訂「施工架及支撐架工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系爭工程已於民國110年10月1日竣工，惟因被告之財務出現困難，無法按月給付估驗計價款予下包廠商，經包含原告在內之下包廠商成立自救會，與被告協議由台電公司採監督付款方式給付工程款予下包商，並確認原告之未領款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10萬3,874元、156萬1,703元，共計266萬5,577元。詎下包商與被告協議後尚未完成監督付款協議書之用印及公證之際，被告對台電公司之工程

01 款債權即遭債權銀行扣押，致無法再執行監督付款，各下包
02 商僅得依法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執行程序及參與分配。為
03 此，爰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並聲明：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266萬5,57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於聲明異議狀辯稱：原告主
07 張之內容與事實不符，被告無給付義務等語。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0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1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
12 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
13 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各當事人就其所
16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如原告於起訴原因
17 已有適當之證明者，被告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
18 證。倘其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
19 當難認定其抗辯事實之真正，而應為其不利益之裁判（最高
20 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30號裁判意旨參照）。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承攬台電公司發包之系爭新建工程，並
22 將系爭工程分包予原告施作，兩造因此簽訂系爭合約，系爭
23 工程於110年10月1日竣工，惟因被告財務困難，無法按月給
24 付估驗計價款予下包廠商，經包含原告在內之下包廠商成立
25 自救會，與被告協議由台電公司採監督付款方式給付工程款
26 予下包商，並確認原告之未領款項分別為110萬3,874元、15
27 6萬1,703元，共計266萬5,577元等節，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合
28 約、系爭新建工程開裕營造110年11月9日第一次自救會會議
29 出席人員簽名冊及會議紀錄、監督付款協議書草稿、台電公
30 司110年5月19日南區字第1103542657號函、被告整理之系爭
31 新建工程工程款項後續處理統計表為證（見司促卷第11-40

頁），核與原告所述大致相符，尚堪採信。被告固辯稱原告之主張與事實不符，但未具體說明究竟哪部分情節與事實不符，亦未提出反證以推翻原告之前揭舉證，是其空言爭執原告之主張，難認抗辯有理由，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即應為對被告不利益之裁判。從而，原告承攬之系爭工程既已完工，其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266萬5,577元，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66萬5,57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24日（見司促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綵蓁